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2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诚和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诚和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深圳诚和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61号）。深圳诚和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诚和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资料。协会于2024年1月至5月对深圳诚和昌开展自律检查，并要求其提供在管私募基金产品“诚和昌鸿基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鸿基成长1号基金”）的历史投资者募集程序证明材料、基金对外投资决策文件等资料，深圳诚和昌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因公司资料多次转移存放，导致部分时间较久远的材

料出现丢失”“决策文件因时间较久，现已找不回原来决策信息文件”；协会检查人员与深圳诚和昌现任法定代表人陈友潼、时任法定代表人方贞杰以及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李婷进行了电话沟通，深圳诚和昌上述高管自述因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进行搬迁等导致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资料。深圳诚和昌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鸿基成长1号基金”于2019年在协会申请备案，协会对深圳诚和昌开展自律检查过程中要求其提供在管私募基金产品“鸿基成长1号基金”相关资料，深圳诚和昌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资产证明文件因当时大部分投资者没有提供，暂时也无法提供”。深圳诚和昌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深圳诚和昌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